

21 世纪法学教育教材

法学系列

民法总论

杨茂 阳雪雅 编著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1世纪法学教育教材

民法总论

杨茂阳雪雅 编著

教材编委会

主任委员：黄蓉生

副主任委员：石耀初 张为群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晓明	马中平	马学兵	王志坚
王建力	左树荣	刘林	刘明华
刘春卉	刘革平	孙敏	朱泽山
牟宗福	李力	李红	张庆林
张诗亚	张明富	张国镛	陈红
陈贵云	邹顺康	何跃群	周安平
周光明	罗洪铁	祝志勇	胥洪泉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总论/杨茂,阳雪雅编著.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9

21 世纪法学教育教材

ISBN 978-7-5621-3953-9

I. 民... II. 杨... III. 民法—中国—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1328 号

21 世纪法学教育教材

民法总论

杨 茂 阳雪雅 编著

责任编辑:雷雪梅 张浩宇

封面设计:王正端

出版、发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网址:www.xscbs.com

重庆·北碚 邮编:400715

印 刷:西南政法大学印刷厂

开 本: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17.25

字 数:350 千字

版 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3 月第 1 次

书 号:ISBN 978-7-5621-3953-9

定 价:22.00 元

序 言

一、正确理解民法的涵义

民法是我国统一的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重要的基本法。它是调整平等地位的民事主体之间在从事民事活动过程中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法的特殊调整作用是十分巨大而深刻的:民法所确立的平等、自愿、公平、私权神圣、诚实信用等原则,都从不同侧面反映了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民法所确立的物权制度,是通过将财产的归属进行法律定位,不仅允许每个人保有自己的物质资源,而且保障这种资源的安全,进而促进人们对物质财富的创造和追求;在此基础上,民法所确立的债权制度,是进一步对财产流转关系实施的一种法律调整,在债权制度的保障下,人们互通有无、调剂短缺的过程,也就是财产在不同主体间有序流转的过程,而这种流转的最终目的是使得财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以最经济的手段发挥出最大的效用;再者,民法所确立的知识产权制度,通过对相关人身、财产权益的确定和保护,以法律的形式保障并促进了人们在精神领域的生产、创作以及对财富的追求。一言以蔽之,民法是规范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正因为民法对于市场经济的作用与价值如此重大,以至于在研究民法的过程中,长期以来有学者认为民法就是商品经济法。这种观点容易造成误读,认为民法就是财产法。事实上,在对于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的调整上,民法的确反映了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符合市场经济运行规律;但这只是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一个方面。民法调整的另一社会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民法首先通过人格制度,赋予了每一个人以民事主体资格,并平等地赋予他们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权利——人格权,包括生命、健康、自由、名誉、人格尊严和人格完整等,它们是民事主体最高的权益,体现了法律对个人的终极关怀。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格权应置于比财产权更高的位置。其次,民法通过身份制度,确认并维护





家庭内部各成员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此保障主体建立和谐家庭、维持亲情、延续后代的需要。

鉴于此,当我们重新审视民法的定义,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全面、准确地把握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仅是正确理解和适用民法的关键,而且对于民法的价值、原则、制度等诸多问题的认识和设计,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民法总论》与民法

2 正确把握《民法总论》与民法的关系,必须首先弄清楚民法学与民法的关系。民法学是以我国民法理论与实践及其发展规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法律科学,是浩瀚的法学体系中一个重要的基础学科,是法学专业的基础课程。该课程分为“总论”和“分论”两个部分,总论部分讲授民法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分论部分则讲授物权、债权、人身权、知识产权和民事责任等具体制度的基本内容。《民法总论》是民法的基本理论,通过对《民法总论》的学习,可以使我们对民法获得一个整体的把握,即掌握民法的概念、原则,了解其制度架构和理论体系,有了这个整体的把握,也就初步构建了民法的思维框架。

本书对民法基本理论作了系统的阐述,目的是培养初学者掌握学习民法学的基本方法,引导其逐步学会应用民法理论和民法规范分析和解决民事法律问题的基本技巧、方法和能力,为将来学习民法学的其他课程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书的编写力求做到内容新颖、重点突出、讲解透彻、通俗易懂。在内容上注重吸收我国民法学界近年来的研究成果,相关介绍说明也力图及时反映最新学术和立法动态;在编排体例上,每章均附有“导学”、“本章小结”、“思考题”等内容,帮助读者快速、准确掌握本章重点内容和学习要求,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巩固。文字风格上,本书语言简洁、通俗易懂,既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用作教材,也适用于广大法律工作者,对于有兴趣学习了解民法的普通读者亦是理想的入门读物。

编者

2007年8月

学习指南

一、内容体系

本书共分九章：

第一章 民法概述。分别阐述了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调整方法，民法的本质、渊源及其适用范围等基本问题，并探讨了民法与商法、劳动法及经济法的关系。牢固掌握本章内容对于深刻理解民法学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民法基本原则是反映民法本质属性、体现民法精神、规范民事活动、指导民事审判的基本准则。特别是诚实信用原则，该原则被认为是民法的“帝王原则”。把握好民法的基本原则，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各项民法规范和民事制度。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主要讲述了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基本分类，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以及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变动的民事法律事实等。特别是对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民事法律事实及民事权利的相关内容，应重点把握。

第四章 自然人。主要介绍了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监护制度，自然人的姓名、住所、户籍，以及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相关内容。

第五章 法人。本章主要介绍了法人的概念、成立条件、分类，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的机关，法人的变更、消灭及法人责任。其中，法人的民事能力一节应该重点掌握。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首先介绍非法人组织存在的必要性及法律地位。然后重点介绍非法人组织的典型——合伙，着重把握合伙的概念、法律地位及特征。重点掌握普通合伙企业的基本知识，最后应简单了解三类实践中比较常见的主体：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及企业集团。





第七章 法律行为。本章主要介绍了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性质、特征、分类、成立和生效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或附期限、意思表示不真实的民事行为,以及民事行为的效力等。本章是民法总论的核心内容,知识点也比较多,学习时这一部分内容应当重点掌握。

第八章 代理。本章主要介绍了代理的概念、特征、分类、代理权及其行使、无权代理的概念、效力以及表见代理制度,重点把握法定代理、委托代理和无权代理制度的相关内容。

第九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重点掌握时效和诉讼时效的概念、种类及其性质,诉讼时效的效力、意义,与除斥期间的区别,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中止、中断和延长,以及期间的概念、计算等。

二、学习要求

《民法总论》是民法学的基础和入门课程。学习《民法总论》应掌握其中所涉及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初步领会和运用民法学的思考方法和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民法问题。具体有如下要求:

1. 熟悉教材各章的知识结构,牢固掌握各重要知识点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精神。
2. 学会运用所学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分析、判断各类有关法律实务性问题。
3. 在吃透教材的基础上,循序渐进地阅读一些相关的民法学理论和判例研究论文,以培养运用和研究民法的能力。
4. 具备一定的法律素养,对社会经济活动及重要社会事件有一定了解,这样不仅能在学习中做到活学活用,并且为以后从事实务工作、科研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学习方法

1. 熟悉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

熟悉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是学习《民法总论》的起点,也是研读法律的最基本工作。在此基础之上,能够运用这些概念和理论对各类民事行为的性质及其所形成的关系进行准确的分析。

2. 弄清内容体系

民法总论是一个结构严谨的逻辑体系,学习时要注意在逐节逐章理解记忆的基础上,从宏观和整体上理清其脉络体系。只有这样才能高屋建瓴,在头脑中以清晰的逻辑思维反映出总论完整、连贯的内容体系,并准确定位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在民法总论体系中的地位及其相互联系,以达到融汇贯通、举一反三的学习效果。

3. 注意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民法总论作为法学基础性学科,不仅仅是一门基础理论课,同时也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课程,因此必须注重将所学知识运用于实践,在有意识地多做案例题的同时,也要关注报纸、杂志、电视等媒体的相关报道,尝试对各种日常生活中发生的鲜活的案例进行分析,以增强感性认识,加深对民法学理论的理解,培养运用民事法律思维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导学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	(8)
第三节 民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13)
第四节 民法的渊源	(16)
第五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20)
本章小结	(22)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25)
导学	(25)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26)
第二节 民法各基本原则	(30)
本章小结	(39)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42)
导学	(42)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44)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6)
第三节 民事权利	(51)
第四节 民事义务	(57)
本章小结	(61)
第四章 自然人	(64)
导学	(64)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66)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69)
第三节	监护	(72)
第四节	自然人的户籍和住所	(75)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76)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81)
本章小结		(84)
第五章	法人	(88)
导学		(88)
第一节	概述	(89)
第二节	法人的本质	(95)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98)
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消灭	(102)
第五节	法人的机关和法人的住所	(110)
第六节	法人的民事责任	(112)
本章小结		(117)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	(119)
导学		(119)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	(120)
第二节	合伙概述	(124)
第三节	合伙企业	(128)
第四节	其他民事主体简述	(146)
本章小结		(149)
第七章	法律行为	(152)
导学		(152)
第一节	法律行为制度的产生、特征及意义	(153)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及分类	(158)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形式	(169)
第四节	法律行为的成立	(172)

第五节 法律行为的生效	(180)
第六节 效力欠缺的法律行为	(192)
第七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208)
本章小结	(210)
 第八章 代理	(213)
导学	(213)
第一节 代理概述	(214)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218)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227)
第四节 代理行为的生效条件	(229)
第五节 无权代理	(232)
第六节 代理关系的消灭	(243)
本章小结	(245)
 第九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	(247)
导学	(247)
第一节 概述	(248)
第二节 诉讼时效期间	(251)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法律效果	(257)
第四节 期日和期限	(258)
本章小结	(260)



第一章

民法概述

导 学

民法,是关于民事的法律。民事是指与公共事务相对应的私人事务,它涉及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构筑起一个国家最基础的社会关系。民法就是指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民法以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为调整对象,并自成体系,以此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本章作为学习民法的基础知识的铺垫,主要介绍了以下内容: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本节主要涉及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民法的概念除上述理论定义外,还有狭义民法与广义民法、实质民法与形式民法、普通民法与特别民法之分。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其调整方法包括事前调整和事后调整两方面。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对民法性质的理解包含三个基本点,即民法是市民社会的基本法、民法是私法、民法是权利法。

第三节 民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本节主要介绍了民法与商法的关系,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和组成部分;民法与劳动法的关系,劳动法无论从调整对象还是调整方法上,都是与民法相平行的独立的法律部门;以及民法与经济法





的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其与民法共同构成现代市场经济健康运行不可或缺两种法律机制。

第四节 民法的渊源。即指民法的表现形式。民法的渊源有直接渊源和间接渊源之分。间接渊源不得与直接渊源相抵触,在适用上,间接渊源也具有间接性和补充性。

第五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即民法的效力范围。分为民法对人的效力、民法的时间效力以及民法的空间效力三个方面。

这些基本知识对我们学习以后各章至关重要。由于本章内容抽象,基本概念多,在学习时应注意多联系实际,体会基础理论在具体民事制度中的体现和运用。

本章学习要点:

民法的含义与性质。

民法的调整对象、调整方法。

民法的体系与渊源。

民法的适用范围。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释义

1. 民法的语源

“民法”一词沿袭于古罗马之“市民法”。罗马法有市民法与万民法之分。前者适用于罗马市民之间,后者适用于罗马市民与非罗马市民之间以及非罗马市民相互之间。随着罗马经济的发展和版图的扩大,罗马帝国逐渐承认非罗马市民的自由民享有市民权,于是两法逐渐融合为一。从字面意义考察,市民法(Jus civile)有Jus和Civile两个语素,Jus源出于“正义”(Justice),侧重于阐释罗马平等公民之间交易的公正;而Civile则与Civitas(城邦)系出同一语源,含有“有秩序社会的民族”之义。由此可知“市民法”的本义是指追求正义与秩序的民族。

近代在一些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中所使用的“民法”一词,是由“市民法”转译的。但各国在转译这一词汇时,均采用了与本国语言相应的词汇。日本在明治维新后研究西方民法理论和制定民法典时,转译法语“Droit Civil”或荷兰语“Burgerlyk regt”,用汉字第一次表达为“民法”。中国清末民初为变法图强,曾借鉴日本维新经验,大量引进西方法制,并聘请日本学者松冈正义等人起草民法,于1911年完成《大清民律草案》,但未及颁行,清政府便被推翻了。1930年南京国民党政府仿效德国、瑞士立法模式颁布《中华民国民法典》。至此,“民法”一词及其所反映的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西方市民法经日本作中介为我国法律所接受。新中国成立后,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它是我国社会主义体制下第一部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法律,是在总结我国30多年来民事立法工作、借鉴各国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是我国民事立法发展史上一个新的里程碑。

2. 民法的含义

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按





不同标准,民法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1) 实质民法与形式民法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专指编撰成文的民法法典;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则指所有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不仅包括民法典,还包括其他民事法律、法规。在我国,就实质意义而言,目前已形成以《民法通则》为基础、以各民事单行法为系列、以相关司法解释和关于民事生活的行政法规为补充的立法格局。通常意义上所谓的民法,即指实质民法。

(2) 广义民法与狭义民法

广义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范围相当于传统的私法,包括总则、物权法、债法、侵权行为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以及公司法、保险法、海商法等属于传统商法的内容;狭义的民法则仅指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不包括婚姻法、继承法和商法。本书所研究的,实际上是狭义上的民法。

(3) 普通民法与特别民法

以民法规范表现形式的不同为标准,可以将民法分为普通民法和特别民法。普通民法是指经过编撰,以民法典的形式集中表现出来的民法规范。特别民法是指没有收入民法典之中,散见于单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之中的民法规范。区分普通民法与特别民法对民法规范的适用具有重要意义。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每一个部门法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并据以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民法亦不例外。所谓民法的调整对象就是民法规范所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据此,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1. 平等主体的概念与特征

所谓平等主体是指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互不隶属,而处在同等的地位,即当事人有意志自由。平等主体的特征表现在:第一,双方主体法律人格独立,法律地位平等;第二,双方主体意思自治;第三,双方主体平等地享受权利并履行义

务;第四,双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同等保护。

2.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1) 财产关系的含义

财产关系是以财产为客体,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在实质内容上与经济学上的经济关系基本相同,涉及物质资料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各个环节。但作为区别,法律意义上所称的财产关系却不受其所处的经济环节的影响,它以社会生产关系为基础、以财产为联系的纽带,以财产所有和财产交换为内容。

(2) 财产关系的特点

①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在民事交往中,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身份的差别,在法律上地位平等,各自享有独立的人格。

②财产关系一般是在自愿基础上发生的。民事主体法律地位的平等性决定了主体享有较为充分的意志自由,其财产关系的发生、变更、终止均应取决于当事人的自愿,一方不得违反对方的意志。

③财产关系大都是等价有偿的。这是民事主体法律地位平等在经济利益上的体现。民事主体通过市场实现商品的价值和自身经济利益,而市场交换必须遵循等价有偿的原则。民法作为调整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其所规制的财产关系也要求等价有偿。

(3) 财产关系的分类

按照支配方式的不同,财产关系可以分为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

①财产所有关系。是人们因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在社会生活中,财产是能够给人们带来经济利益的事物,为了享有这一经济利益,首先就必须占有和控制一定的财产。为避免人们相互之间的利益冲突,法律必须明确界定主体所能够支配的财产的界限,以及其具体的范围和內容。这时的财产处于相对静止的状态,因此财产所有关系又称为静态财产关系。

②财产流转关系。是指人们就财产的交换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为更有效地享用财产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满足生产生活的需要,有必要使财产在所有人或占有人之间经常地发生转移,进行交换。这时财产处于相对运动的状态,因此又称为动态财产关系。

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财产所有关系是发生财产流转关系的前提和基础;而财产流转关系则通常是实现财产所有关系的方法,并





最终归属为新的财产所有关系。这两种财产关系只要发生在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均由民法作出调整。

3.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1) 人身关系的含义

人身关系,又称为人身非物质关系,是指人与人之间基于彼此的人格或身份而形成的,不以经济利益为内容而是以人身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包含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方面。

(2) 人身关系的种类

① 人格关系

是指人与人之间基于彼此的人格而形成的以人身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所谓人格,是指社会成员作为独立民事主体所必须具备的条件。自然人的人格主要有身体、生命、健康、姓名、名誉、自由、隐私、肖像等;法人的人格主要有名称、名誉、自由等。人格关系反映在法律上即人格权关系,表现为在社会交往中人们彼此尊重对方的人格权利,不为侵犯。

② 身份关系

是指人与人之间基于彼此的身份而形成的以人身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所谓身份,是指人基于先天的血缘或后天的社会活动,在一定的社会组织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基于这种身份所发生的关系,或与特定的权利义务相联系,或与特定的权力职责相联系。其中前者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身份关系,由民法调整,包括亲属、婚姻、监护等关系。

(3) 人身关系的特征

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如下特征:①人身关系的主体处于平等地位。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其主体之间在法律地位和法律人格上是平等的;反之,虽属人身关系,但不具有平等性质(如行政职务关系),则被排除在民法调整范围之外。②人身关系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内容。由于人格、身份都不是物质财富,不具有直接的经济价值,所以人身关系不以财产利益为内容,而以人身利益为内容。③人身关系具有与其主体不可分离性。与财产关系的可转让性不同,特定主体的人身利益只能由该主体享有,不能通过转让、继承等方式转归他人,同时主体也不可宣告放弃。